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742
14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

发展和加强各国睦邻关系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鲁夫桑金·额尔德内楚伦先生（蒙古）

一. 导言

1. 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睦邻关系：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101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于其1982年11月29日至12月9日举行的第46次、49—56次和第59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A/C.1/37/PV.46, 49-56和59）。

4. 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报告（1982年10月26日的A/37/476）；

(b) 1982年1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37/70-S/14841）；

82-36687

(c) 1982年2月8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84-S/14863) ;

(d) 1982年2月1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37/89-S/14873) ;

(e) 1982年3月23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156-S/14922) ;

(f) 1982年4月5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37/172-S/14957) ;

(g) 1982年5月7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37/222) ;

(h) 1982年6月7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37/267) ;

(i) 1982年6月8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37/271-S/15184) ;

(j) 1982年6月2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内其转递了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和其他文件 (A/37/333-S/15278) ;

(k) 1982年6月29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329) ;

(l) 1982年6月30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321-S/15266) ;

(m) 1982年8月27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414-S/15380) ;

(n) 1982年9月3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7/431-S/15389);

(o) 1982年9月10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7/438);

(p) 1982年9月29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7/505);

(q) 1982年10月11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1982年10月4日至9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和其他文件(A/37/540-S/15454);

(r) 1982年10月19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1982年9月12日至23日在罗马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69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A/37/578);

(s) 1982年10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7/584-S/15471);

(t) 1982年11月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7/596-S/15479);

(u) 1982年11月12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7/635-S/15497);

(v) 1982年11月12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7/639-S/15498);

(w) 1982年11月24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7/644-S/15501);

(x) 1982年12月2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7/696-S/15510)。

(y) 1982年12月3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7/696-S/15510)。

二. 对决议草案A/C. 1/37/L. 77的审议

5. 1982年12月6日第54次会议上, 罗马尼亚代表以孟加拉国、布隆迪、哥伦比亚、刚果、法国、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的名义介绍了一件决议草案(A/C. 1/37/L. 77), 后来利比里亚和尼日尔也加入为提案国。

6. 同次会议上, 罗马尼亚代表口头修正了执行部分第4段, 在“秘书长关于睦邻关系的报告”之后加一脚注号码, 说明该报告的文件编号是A/37/476。

7. 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修正后的决议草案A/C. 1/37/L. 77(参见第8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发展和加强各国睦邻关系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所表示的“力行容恕, 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决心,

回顾其1957年12月14日第1236(XII)号决议、1958年12月10日第1301(XIII)号决议、1965年12月21日第2129(XX)号

号决议、1979年12月14日第34/99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101号决议，

铭记着邻国之间由于地理上接近，因此在许多领域存在着特别良好的互利合作机会，而发展这种合作关系可能对整个国际关系具有积极的影响，

考虑到世界上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动以及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已使得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空前密切，给各国奉行的睦邻关系带来了新的内容，因此更有必要予以进一步发展和加强，

回顾其意见：有必要继续审查睦邻关系问题，以便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其内容以及提高其效果的方式和方法，并且，这种审查的结果可以在适当时载入适当的国际文书内，

1. 重申睦邻符合联合国宗旨，并且也是基于严格遵行《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的原则以及反对任何企图建立势力范围或统治范围之上的；

2.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按照这些原则发展睦邻关系；

3. 重申行之已久的善邻惯例和某些符合善邻原则和守则的普遍化，将可加强国与国间遵照《宪章》促进友好合作关系；

4. 认为考虑到秘书长关于睦邻关系的报告²，以及各会员国随后可能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以阐明睦邻关系的各项要素，作为在适当时制订一件有关这个问题的适当国际文书的过程的一个部分，是适当的；

¹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² A/37/476。

5. 再次请尚未按照第34/99号和第36/101号决议将其睦邻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的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尽快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请已经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各国政府，如认为有需要，提出补充意见；

6. 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